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形式进行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彭新英先生主持。会议参会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02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关联董事为6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彭新英、张国伟、陈鉴平、李鸿博、雷英俊、于瑾琿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中正常的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参与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2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于 2017 年先后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 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2019-025)。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